全國性公民投票領銜人設立辦事處申請書

受文者:中央選舉委員會

本人為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,擬設立下列辦事處,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

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辨	事	處	地	址	電	話	負責丿	人姓 名	備	註
	<i>333333333333</i>							ittittittittitt	: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領 銜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日 期: 年 月 日填 送

說明:一、領銜人得於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設立辦事處,設立二所以上者,應自行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,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- 二、「本人為全國性」下填寫公民投票案要旨。
- 三、辦事處以領銜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- 四、不得設立辦事處之團體處所,如為正反意見支持團體之處所,不在此限。